

#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1年8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識之程度。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標準如下:

(一)獎勵

1.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2. 嘉獎。
3. 記小功。
4. 記大功。
5. 特別獎勵。

(二)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記小過。
4. 記大過。
5. 特別處置。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

#### 六、熱心服務或比賽優良

- (一)參加各項對外比賽表現優良者（含德、智、技能、體育、美育等各類競賽），獎勵方式如附表一。
- (二)各科小老師、社團等幹部均於期末獎勵，個人表現熱心服務者最高記嘉獎兩次。
- (三)班級服務自治幹部每班依其實際表現擇優三人記小功兩次，餘記小功或嘉獎。
- (四)各處室組指派之長期公勤同學於期末辦理獎勵，最高獎勵記小功乙次。
- (五)各項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等工作，表現優良者，均於活動結束後辦理獎勵，最高獎勵記嘉獎兩次。

####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率先身體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九)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一、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教師管教學生應先取下列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個別晤談、愛校服務或參加

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依本要點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十七)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十二、 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課程教學類：

(一)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未攜帶上課用品，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二) 不按時繳交或未完成聯絡簿，經催繳無效者。

(三) 上課閱讀與該節課無關書籍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四) 班級舉行小考測驗時違規或竄改小考成績或作業成績，情節輕微者。

(五) 上課時，非經教師允許，擅自吃喝食品飲料，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 上課時，與同學比手畫腳或傳紙條，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七) 作業或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八) 上課期間違反使用平板電腦或相關電子設備如：利用智慧型手錶、其他電子設備下載軟體遊戲玩樂或使用智慧型手錶拍照攝影等。

(九) 上課時未經師長同意，在各教室內趴、躺、坐課桌、邊櫃及地上，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公共秩序類：

(十) 與同學吵架或對同學惡作劇，造成他人困擾或有危險疑慮之行為，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一) 涉及「公然侮辱」或「誹謗」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

(十二) 服務公勤/擔任班級幹部、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打掃工作無故缺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十三)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十四) 侵犯他人隱私或偷閱他人日記或聯絡簿，情節輕微者。

(十五) 不遵守公共秩序(違反交通安全規則及學校各式活動集會)，情節輕微者。

(十六) 因過失破壞公物或他人財物，不主動報告者。

- (十七) 違反攜帶行動載具相關規定(含未申請攜帶行動載具或未確實繳交) 經履勸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 在校期間，未經師長申請同意，逕自訂購外食與飲料，情節輕微者。
- (十九) 攜帶違禁物品：打火機、菸(電子菸)、含酒精成分之飲品、賭具、玩具手槍刀械、電玩用品、未經申請通過之行動載具、有礙身心健康課外讀物及數位資料或其他非課堂必要之物品。
- (二十) 疫情期間，違反疾病管制署或教育局發佈之防疫準則，情節較輕者。
- (二十一) 製造噪音(聲響)，令他人不舒服，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二) 攜帶有關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各種形式之出版品，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 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資訊設備 如班級電腦、IPAD 或單槍投影機等，含任意開機、更改設定、違反使用校園網路、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盜用他人帳號、提供未經許可之帳密予他人使用，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它金錢交易者。
- (二十五) 未經允許使用學校電器者，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六) 借用學校物資(如：電梯卡、圖書、資訊設備、體育器材、校服等) 未依時間歸還，經催繳仍未歸還(遺失者須照價賠償)。
- (二十七) 不當使用學校公物，造成浪費公物資源者(如：水、電、掃具、衛生紙、紙等情節較輕)
- (二十八) 以公用取餐之工具作為個人進食使用，影響公眾用餐衛生或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二十九) 任意觸碰或移動公物(如：監視器、滅火器、實驗器材等)，影響公務或學校各式活動、課程執行者。
- (三十) 未訂餐食，擅自食用者；或未依個人訂購份量且未經師長同意超取食物，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三十一) 言行不檢(如向師長同學及校外路人大聲叫罵不當內容)、出口成髒，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二) 隨意吐口水、吐痰、口香糖、亂丟垃圾經勸導仍不做垃圾分類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三) 下課時教室門口做出拉單槓、攀窗及攀牆等(危險動作)，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四) 限制他人自由者(如:擋鎖門、或推拉壓同學)，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五) 未經師長同意，隨意放置個人物品於公共區域(如：教室走道、置物櫃、教室外走廊等)，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六) 個人所屬放置物品區域未善加維護責任，致使孳生病媒蚊蟲、蟑螂，影響公共衛生者。
- (三十七) 與同學發生糾紛者(如：肢體輕微推拉撞衝突、口角、取綽號、人際排擠、拿取他人財物或偷吃他人食物等情節較輕者)。

- (三十八) 挑撥教唆同學，導致同學發生衝突誤會，情節輕微者。
- (三十九) 玩危險遊戲或不當使用各式物品，致同學心生恐懼或受傷，情節較輕者。
- (四十)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陽台從事奔跑（避難事件除外）、尖叫或從事球類運動或其他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十一) 在校從事有危險性之行為，含未經師長在旁指導之實驗課程。
- (四十二) 聚眾或尾隨、跟蹤他人，致他人心生恐懼，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十三) 未依學校規定，任意進入或滯留。如：擅自進入辦公室、電腦教室或進入其他班級。
- (四十四) 欺騙師長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十五) 逾期未完成師長正向管教之相關措施者(爰有關違反服裝儀容及非學習時間之在校規範，不得轉予懲處)。
- (四十六) 過度追求，致他人心生恐懼或感受被騷擾，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十七) 開黃腔、不當觸碰他人，使他人（含旁觀第三人）感受不舒服，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十八) 騎乘自行車經常未戴安全帽及違規停車，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十九) 透過網路傳播不當資訊、漫罵或引起事端（滋事）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經查屬情節輕微者。
- (五十) 違反性別平等事件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認定行為輕微者。
- (五十一) 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輕者。

###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 觸犯第十二條各項規定，情節較重者或同一學期中再犯第十二條同條文規定者。
- (二)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三) 故意損壞公物及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四) 未經他人同意盜用電子資訊資料經查屬實者。
- (五) 違反考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六) 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或破壞公共衛生者。
- (七)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八) 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較重者。
- (九)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糾眾找人問話及意圖滋事)、勒索、侵占，情節輕微者。
- (十) 不假離校外出者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翻牆)。
- (十一) 攜帶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物品或具攻擊性物品，如：蝴蝶梳、蝴蝶刀、金剛指等或替他人保管違禁品。
- (十二) 吸菸(含電子菸、加熱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 (十三) 未經著作權人授權，自行重製盜拷或販賣其著作，
- (十四)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五) 未遵守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而逃學逃家者。
- (十六) 蓄意毀損或塗污學校公告之各式成果作品、海報或文件者。

- (十七)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重要集會，如朝會、公民講堂及議會、全年級或全校性活動、寒暑假返校日、打掃日等。
- (十八) 無照駕駛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乘載同學)經查屬實者。
- (十九) 蓄意聚眾，對他人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
- (二十) 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致他人心生恐懼或感受被騷擾，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行為如：1.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的行蹤。2. 盯梢守候尾隨特定人士的住所或經常出入之場所。3. 對被害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等。4. 以無聲電話、空白信等干擾特定人士。5. 過度追求、要求約會或其他追求行為。6. 寄送物品或影像。7. 出示特定資訊。8. 冒用名義訂購物品或服務。
- (二十一) 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
- (二十二) 在網路或透過媒體散播不正當資訊、不實言論、不雅字眼、攻擊毀謗他人等行為，影響他人學習、生活、人格尊嚴者，或造成人際排擠經查屬實者。
- (二十三) 違反性別平等事件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認定行為較重者。
- (二十四) 違反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認定行為較重者。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 觸犯第十二、十三條各項規定，情節較重者或同一學期中再犯第十二、十三條同條文規定者。
- (二)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三)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四) 侵害他人名譽或隱私，情節重大者。
- (五)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糾眾找人問話及意圖滋事)、勒索，情節較重者。
- (六) 聚眾飲酒或販賣、吸食、注射法定危害身心健康物品者。
- (七) 攜帶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物品(包含：刀械、違禁藥品，及其他具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情節重大者
- (八)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九) 破壞師長及同學財物，情節重大者。
- (十) 違反考試(場)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一) 未符合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屢勸不聽者。
- (十二)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且造成他人受傷者。
- (十三) 建置色情網站、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子資訊資料之處理者。上述行為觸犯其他法律者一併逕送司法單位偵辦。
- (十四) 放學後於校外公共場所，言行涉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登記並通報學校，情節嚴重者。

- (十五) 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有恐嚇或毆打之行為者。
- (十六) 販賣菸(含電子菸、加熱菸)及酒品供他人吸食飲用，或攜帶毒品、砲彈、化學製劑、爆竹類、BB 槍具、刀械器具等非學習用具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七) 在校內外或網路上發表不實言論毀壞校譽，情節嚴重者。
- (十八) 違反性別平等事件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認定行為重大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九) 違反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認定行為重大者。

十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 (三)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違反應記大過各項，情節較為嚴重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 (一) 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學生返校經評估其偏差行為無顯著改變時，得再度請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學期以五次為限)
- (二) 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應協調其他單位進行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 (三)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六、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菸、電子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違禁品。如非經師長同意或課程需求而攜帶之打火機、火柴，或類似刀械武器之玩具、日用品(如玩具彈簧刀、蝴蝶梳等)。

十七、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行政人員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十八、全校教職員工均有對學生提報獎懲之權利並負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

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

十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二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二十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二十二、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二十三、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定之。

二十四、校內其他規定，依該規範之獎懲方式辦理。

二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比 賽 等 級        | 第 一 名<br>(特優) | 第 二 名<br>(優等) | 第 三 名<br>(佳作) | 第 四、五、<br>六 名<br>(入 選) | 第 七、八 名<br>(入 選) |
|----------------|---------------|---------------|---------------|------------------------|------------------|
|                | 個 人 及<br>團 體           | 個 人 及<br>團 體     |
| 全國性<br>台灣區 比賽  | 大功乙次          | 大功乙次          | 小功兩次          | 小功乙次                   | 嘉獎兩次             |
| 市<br>縣 級 比賽    | 大功乙次          | 小功兩次          | 小功乙次          | 嘉獎兩次                   | 嘉獎乙次             |
| 校際性<br>公益團體 比賽 | 小功兩次          | 小功乙次          | 嘉獎兩次          | 嘉獎乙次                   |                  |
| 班 際 比 賽        | 嘉獎兩次          | 嘉獎兩次          | 嘉獎乙次          | 嘉獎乙次                   |                  |